

「新北市新莊區 116 年聯合優秀獎學金暨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捐贈單位：

地藏庵管理委員會、慈祐宮（媽祖宮）管理委員會、文昌祠管理委員會、覺明寺、全安宮管理委員會、新莊武聖廟、財團法人周榮富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徐麗娟獎助學金教育基金會、菩提國際同濟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慈音功德會、平安公廟、新莊鳳山宮、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葉黃金花女士捐獻基金、陳萬塗先生捐獻基金、陳明日先生捐獻基金、邱啟輝先生捐獻基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準提慈善協會、社團法人三元玉虛文化協會、陳林碧連女士、新莊忠義館、盧秀琴女士捐獻基金、新莊中港厝福德祠、新莊慈惠堂、林阿元先生捐獻基金、新莊聖武堂、李讚祥先生捐獻基金、李賴滿女士捐獻基金、社團法人新北市昱品光耀慈善協會、夏佩珍女士捐獻基金

宗旨：為鼓舞本區敦品勵學之優秀、貧困或急難待助學生勤奮向上之精神，並為國家社會及地方培育英才，廣續發揚本區善良文風及樹立典範，特訂立本實施計畫。

申請日期：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 資料補正期限詳注意事項 5、6

申請網址：<https://xinzhuangawards.ntpc.gov.tw>

申請帳號：需先註冊帳號密碼才能申請，詳情請參閱平台操作手冊。

申請項目：優秀獎學金、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申請網站



評審資格及領獎方式：

優秀獎學金：依當年度捐獻金額，按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核定錄取名額；獎助學金：由新莊區公所敦請捐贈單位代表及評審委員召開審查會議評審核定。審查錄取者，將發送簡訊通知，並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及頒獎相關事宜，請於 116 年 1 月中旬後隨時上網查看相關資訊，屆時須準時至通知地點領取獎、助學金，如無特殊因素未如期領取者，視同棄權。

本年度獎、助學金依捐助單位提供金額分配之，金額訂定如下：

學制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由學校統一提報	
優秀獎學金	8,000		5,000			
獎助學金	20,000	30,000	10,000	15,000	3,000	2,000

注意事項：

1. 新莊區公立國小、國中獎項只有獎助學金，且名單皆由學校統一提報，不受理自行申請。
2. 高一（含五專一年級）新生：
因尚未有高中職及五專成績，不受理申請。
3. 大一新生：
以大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高三成績單及其他應備文件申請高中（職）之獎學金。
4. 不受理申請之學制（包含但不限於）：
就讀依「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技職院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等相關訓練計畫開設專班之高級中等學校、各大學技專校院之學生。
5. 請務必自行留意申請狀態是否顯示「資格符合」、「已駁回」或「待補正」，各項填寫資料、上傳之證明文件如有填寫錯誤、核章不全或模糊無法辨識等情形，皆須於【申請網站上之通知期限（3 日）內】補正。
6. 經通知未於【3 日期限內】補正者，逾 115 年 11 月 20 日後，視同資格不符，案件不予受理，本所將不再另行致電通知。
7.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申請條件：

優秀獎學金	獎助學金
學生本人在本區 連續 設籍滿一年以上（1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設籍，且持續設籍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籍未曾遷出新莊區），並實際居住本區，且 114 及 115 學年度 於國內就讀高中職、大學及技專校院之在學學生，成績單亦須由國內就讀學校出具。	學生本人及家長在本區 連續 設籍滿一年以上（1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設籍，且持續設籍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籍未曾遷出新莊區），並實際居住本區，且 114 及 115 學年度 於國內就讀高中職、大學及技專校院、碩士班之在學學生， 家境清寒、領有社會福利相關證明或需急難救助者 ，成績單亦須由國內就讀學校出具。
學業成績：114 學年度 上下學期成績加權總平均 85 分（送件分數）以上，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者 ，且無任何一科（含體育、實（見）習、服務學習、外語能力檢定等不計學分之項目）不及格或不通過。	學業成績：114 學年度 上下學期成績加權總平均 75 分（送件分數）以上，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者 ，且無任何一科（含體育、實（見）習、服務學習、外語能力檢定等不計學分之項目）不及格或不通過，並需經教師推薦方予受理。
※ 在學學生身分 不包含 延畢 / 延長修業年限者、全學期皆修習實（見）習課程者、公費生、就讀碩博士班、在職進修專班、師資培育（訓）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分班、建教合作、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技優領航專班、合作技術型高中專班、教育部產業學院及產學攜手合作等相關訓練計畫專班之學生。 ※ 大學應屆畢業生因已不具在學學生身分，不予受理申請。	※ 在學學生身分 不包含 延畢 / 延長修業年限者、全學期皆修習實（見）習課程者、公費生、就讀博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在職進修專班、師資培育（訓）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分班、建教合作、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技優領航專班、合作技術型高中專班、教育部產業學院及產學攜手合作等相關訓練計畫專班之學生。 ※ 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因已不具在學學生身分，不予受理申請。 ※ 軍警公教人員及其子女因已領有教育補助費，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家僅限一位學生申請。
※1. 申請大專校院獎項者，學生年齡須在 30 歲（含）以下。 2. 申請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獎項者，學生年齡須在 20 歲（含）以下。	

應備文件（系統上傳僅接受 jpg、jpeg 及 png 檔，請勿上傳 pdf 檔）：

一	（一）學生證（115 學年度註冊章須清晰）正反面拍照上傳或掃描成圖檔上傳。 （二）學生證無註冊章戳者，請申請 正式在學證明書正本（須含學校關防或章戳） 拍照上傳或掃描成圖檔上傳， 不接受 網路查詢版在學狀態截圖畫面或註冊繳費證明單。 【以上二者擇一提供】
二	（一）114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正式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及操行成績 / 德行評量）完整影像檔上傳。 【須申請正式成績單，成績單完整影像須含校名、關防或章戳、系所資訊及姓名學號等，不接受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後截圖或列印無學校關防、章戳之非正式成績單。】 （二）成績單中無操行成績者，請檢附上及下學期德行評量正本（含導師評語）或申請操行成績證明。 （三）分數以等第（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標示者，需另自行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三	申請優秀獎學金者請檢附本人之戶籍謄本正本影像檔；申請獎助學金者請檢附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影像檔。（謄本申請有效期間：115 年 8 月至 10 月、記事欄不得省略）
申請獎助學金需另備以下文件	
四	其他相關證明（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財產清冊或個人所得清單或診斷證明）
五	教師推薦欄位請上傳教師推薦信之影像檔（須詳填申請人之家庭狀況與急難需救助事項，亦須含教師簽章及聯絡資訊）。